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台日福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嘉琳

上列上訴人與徐國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391,000+1,500,000=1,891,00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9,71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02 工程法庭
03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04 法官 林政佑
05 法官 周美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呂 筑